

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

學生專任研究助理聘用辦法

2021 年 1 月 18 日執行委員會訂定

2022 年 8 月 4 日執行委員會修訂

一、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優秀學生到本中心進行短期研究，增設「學生專任研究助理聘用辦法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物理相關系所畢業未滿兩年之學士或碩士，且尚未就學或就業者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（一）申請人需填申請表，並檢附個人簡歷（含著作論文目錄）、研究計畫一份與申請表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提出申請。研究計畫中須註明想要研究的領域或主題，並由至少一位隸屬本中心的學者同意指導（名單可見中心網頁）。

（二）申請人須安排推薦信一封，由國內外物理相關領域的學者說明申請者的研究潛力，並另行寄送至指定信箱（請見申請表）。

（三）請於每個月 15 日前提出，如遇假日則遞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
四、研究期限

參與專題期限為三個月至九個月，不得續聘。

五、研究地點與補助

研究地點為本中心或其 hub 所在地點，薪資以「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」為標準（含勞健保）。

六、審核程序經由本中心學術（program）委員會評選後，由本中心主任核定名單。

七、研究成果

（一）專題研究執行期間，應向本中心繳交進度報告存查。

（二）在專題執行期間產出的研究成果，日後應以本中心名義發表論文。

八、本中心保有終止或調整補助的權力。